

证券代码：870510

证券简称：东吾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亦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705,0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05,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05,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05,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05,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1199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17 年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82,290,924.06 元，盈余公积 7,462,299.19 元，未分配利润为 66,947,658.80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05,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到期可以续聘。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05,0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11,200万元，上述申请授信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在实际办理贷款中如有超出预计的关联担保，将根据公司章程，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银行授信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705,04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施念清、许菁菁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